附件2

阳光招生承诺书

我校已在“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”上申报并公布了招生信息，具备在常德市招生的资质，并有在常德市招生计划。在常德市开展中职招生过程中，我校承诺：

一、不超计划招生，严格按照审核备案的计划招生。

二、不买卖生源、不虚假宣传、不聘请社会人员招生。

三、不挖抢生源，不招录已被其它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。

四、招生工作服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，严格按照网上录取等要求，在规定时间与相关县市区中招办对接，办理录取、审批手续。学生到校报到入学后，及时将到校学生名单反馈给常德市中职招生办。

对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我校及招生人员愿接受以下处理：

一、按照省、市招生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二、列入常德市不受欢迎的中职招生学校名单。

三、取消在常德市的招生资格和计划。

招生学校（盖章）： 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